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于玲燕

聲 請 人 許燦璿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請求返還借款，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6號判命聲請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9,93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確定在案。然聲請人業已向經濟部聲請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商，且若相對人竟持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將面臨破產危機，勢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裁定暫緩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执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聲請人請求返還借款，經本院以115年度
02 訴字第566號確定判決命聲請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398萬9,93
03 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然相對人並未持上開確定判決對聲
04 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等
05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誤，並有案件繫屬索
06 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第37至41頁），足見本件
07 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況
08 聲請人所主張之債務協商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得聲
09 請停止執行之情事。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無可
10 供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亦無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情
11 事，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謝芷萱